

证券代码：835085

证券简称：一云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赵剑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范旭宇变更为赵剑，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赵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润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香山路 88 号 2 栋三层 304-1-66 卡(集中办公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6 月 26 日，范旭宇、王宁与赵剑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赵剑以 0.08 元/股的价格向范旭宇购买一云网 4,126,800 股股份，向王宁购买一云网 2,893,200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范旭宇持有公司股份 584,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974%，王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持股比例 0%；赵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因此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范旭宇变更为赵剑。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2025-026）。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一云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股份转让合同》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